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 (1) 焦燕(「**焦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胡敏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焦燕女士已因其他事務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焦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敏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胡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女士，40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中航科創有限公司（「中航科創」）首席審計師兼審計法律部部長，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兼任中航科創副總法律顧問。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取得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胡女士擁有逾6年航空業務行業經驗。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胡女士擔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彼曾任深圳中航商貿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彼出任中航華東光電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彼曾任中航國際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彼擔任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彼出任天虹數科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19.SZ）。

本公司已與胡女士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服務協議。胡女士有權獲得每年3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胡女士的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同行的薪酬水平。根據本公司細則，胡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i)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規則，胡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胡女士的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焦女士亦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胡女士已獲委任接替焦女士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焦女士及董事會確認，焦女士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等概不知悉任何與焦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之事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焦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胡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胡敏女士及李培寅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